



股票代码:002294 股票简称:信立泰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摘要)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本次信立泰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认购数量
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2	济南江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投资者	是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4	李建锋	普通投资者	是
5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7	罗奕欢	普通投资者	是
8	王璟华	普通投资者	是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10	上海上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11	北京时代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12	杜群飞	普通投资者	是
1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14	深圳市泰南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1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1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17	耀莹	普通投资者	是
18	UBS AG	专业机构投资者	是

经核查,上述18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一)关于获配对象发行私募基金备案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获配的18家投资者中,济南江淮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上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杜群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露、罗奕欢、王璟华、李建锋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UBS AG系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I)证书编号:QP2003B10001,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1个产品为公募基金产品,因此无需私募基金产品备案。

北京时代复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泰南海吉资产管理有限公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募基金管理机构,因此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上海上证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8,37 100,000,000 有效

杜群飞 个人 29,11 70,000,000 有效

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8,37 110,000,000 有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8 60,000,000 有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0,08 60,000,000 有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9,00 60,000,000 有效

李建锋 个人 29,30 130,000,000 有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29,00 60,000,000 有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0,30 130,000,000 有效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募基金 30,02 60,000,000 有效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31,33 200,000,000 有效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9,33 130,000,000 有效

合计 1,890,000,000

3、追加认购流程及投资者申购情况 鉴于本次首轮询价申购的有效申购总额小于本次募集资金的需求总量且有效申购未超过本次发行核准的最大股数数量,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以首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28.37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截至追加认购申购日2021年6月18日上午9点前,本次发行追加认购阶段未收到新增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意向文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方式沟通快速的方式向首轮申购已发出认购承诺书的投资者发送了132份追加认购承诺书。

本次发行追加认购时间为2021年6月18日(T+1日)9:00-15:00,在发行人律师的见证下,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投资者的《追加认购申报单》,除4家公司已有认购投资者外,2家投资者场外追加认购承诺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保证金,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承诺书》的要求及时提交相关申购文件,均为有效申购。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织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被列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自然人和专业投资者等,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C1、C2、C3、C4、C5。本次信立泰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等级评定为R3级,专业机构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投资者均可认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1、发行数量:68,800,535股 2、发行价格:28.37元/股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61,871,177.96元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932,065,703.93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1、股票上市数量:68,800,535股 2、股票上市时间:2021年6月24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交易不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此阶段投资者认购的68,800,535股股票自股份上市首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释义 公司、发行人、信立泰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英文名称: Shenzhen Salubris Pharmaceuticals Co., Ltd. 英文名称简称: SALUBRIS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中农大厦裙楼3楼27楼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策过程 202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监管审核通过 2021年2月22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认购资金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5月24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1095-10002号《验资报告》。

(四)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68,800,535股新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于2021年6月15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13日(T-2日)。(《认购承诺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承诺书》)公司最近交易均价的1.1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定价承诺书》)公司最近交易均价总额的28.37元/股。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承诺书》《追加认购承诺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8.37元/股,发行股数为68,800,53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61,871,177.96元。

(八)募集资金净额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961,871,177.96元,扣除承销发行费用人民币18,905,474.0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32,065,703.93元。

(九)募投项目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聘请德勤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12、杜群飞 姓名 杜群飞 住址 杭州市西湖区紫金小区**** 限售期 6个月

1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4号4号楼 注册资本 76,688,528.92万元

14、深圳市泰南海吉资产管理有限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106号1106室(入驻深圳市福田区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15、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99号11楼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16、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06号428011(横琴办公区)

17、郑露 姓名 郑露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田贝北路2006号**** 限售期 6个月

五、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经开区东亭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0-106单元

六、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6,279,380	60.73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客户户资金	境内非法人	52,300,800	5.05
3	深圳市南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5,962	2.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24,699	1.4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70,900	1.37
6	安泰联合私人有限公司-客户户资金	境外法人	6,878,391	0.66
7	王璟华	境内自然人	5,100,003	0.4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4,841,730	0.46
9	北京中国人力资源教育基金会	国有法人	3,500,000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颐享悦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0,880	0.30
	合计		762,673,386	72.9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如下: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57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未发生质押和冻结,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担保情形。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6,279,380	60.73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客户户资金	境内非法人	52,300,800	5.05
3	深圳市南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5,962	2.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24,699	1.4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70,900	1.37
6	安泰联合私人有限公司-客户户资金	境外法人	6,878,391	0.66
7	王璟华	境内自然人	5,100,003	0.4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4,841,730	0.46
9	北京中国人力资源教育基金会	国有法人	3,500,000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颐享悦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0,880	0.30
	合计		762,673,386	72.91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大股东如下: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大股东如下:

本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信立泰”)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顺利完成,未发生质押和冻结,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担保情形。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无锡经开区东亭金融一街10号无锡金融中心10-106单元 法定代表人:陈菊勇 联系电话:0755-22200316 传真:010-82327668

(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润泰国际大厦15层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会计师:陈菊勇、刘斯静 联系电话:0755-22200316 传真:010-8232766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36,279,380	60.73
2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客户户资金	境内非法人	52,300,800	5.05
3	深圳市南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65,962	2.1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824,699	1.4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370,900	1.37
6	安泰联合私人有限公司-客户户资金	境外法人	6,878,391	0.66
7	王璟华	境内自然人	5,100,003	0.49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品质优选灵活配置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法人	4,841,730	0.46
9	北京中国人力资源教育基金会	国有法人	3,500,000	0.33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颐享悦选3个月持有期混合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0,880	0.30
	合计		762,673,386	72.91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影响 (一)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在本次发行前,叶焯海、廖清涛通过香港信立泰控股公司60.73%的股份,陈志明通过润复投资控制公司21.1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62.88%的股份。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同比增加,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治理结构更为合理,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所募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心脑血管及相关领域创新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现有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股权结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

第三节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证券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3号)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要求,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发行对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控制的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的发行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发行人2021年6月3日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并已完成备案审核;本次发行的《认购承诺书》《追加认购承诺书》《申购报价单》及《追加申购单》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作为本次发行发行对象的条件;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书》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限缴纳其应缴纳的认购款项;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2020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发行、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净额等发行结果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尚均在国家规定发行证券程序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证券发行法规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情形,新颁布的法律法规不违反国家及地方证券发行法规的审核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有关问题及发展风险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通过保荐机构内核审核。

保荐机构认为:信立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信立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同意保荐信立泰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 2.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3.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法律意见书;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5. 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部申报材料; 6. 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核准文件《关于核准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663号); 7.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投资者可到公司办公地查阅: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中农大厦裙楼3楼27楼 电话:0755-83867888 传真:0755-83867338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